附件3

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对象要求

1．支持能源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全面开展诊断。主要面向机械、电气、电子、轻工、纺织等行业，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000至10000吨标准煤的企业为重点，开展全面节能诊断。

2．引导重点高耗能行业开展专项诊断。主要面向技术、工艺、装备较先进、能源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的钢铁、建材、石化化工、有色金属等行业，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为重点，开展专项节能诊断。

3．其他有开展诊断服务意愿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。（可视具体情况放宽至4500吨标准煤以上）